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森制药	股票代码	0024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江洪(代)	张希雯	
办公地址	益阳市银城南路	益阳市银城南路	
电话	0737-6351486	0737-6351486	
电子信箱	office@hansenzy.com	maxiwen_218@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730,353.40	419,493,223.72	-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230,273.07	71,900,694.70	-2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585,302.17	66,248,160.66	-2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31,814.71	53,307,369.59	-2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8	0.1429	-2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8	0.1429	-2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5.10%	-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3,897,322.65	1,882,905,804.71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8,897,510.40	1,529,977,688.84	1.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3%	212,006,189	0	质押	103,582,998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24,263,820	0		
#李伟峰	境内自然人	1.92%	9,657,863	0		
#姜爱福	境内自然人	1.62%	8,164,000	0		
刘正清	境内自然人	1.42%	7,140,000	5,355,000		
#王进萍	境内自然人	1.27%	6,390,000	0		
#刘湘兰	境内自然人	1.18%	5,940,290	0		
何三星	境内自然人	1.11%	5,610,000	4,207,500	质押	5,109,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4,820,520	0		
#李伟泉	境内自然人	0.93%	4,685,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42.1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刘正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3.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5,925,389股外,还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080,8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2,006,189股。2.公司股东李伟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657,863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657,863股。3.公司股东姜爱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164,0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164,000股。4.公司股东王进萍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39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90,000股。5.公司股东刘湘兰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940,29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40,290股。6.公司股东李伟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2,000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43,6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685,6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现阶段,围绕医药行业监管机构、医药、医疗、医保、流通等系列改革政策频繁发布,在宏观经济环境和医药行业环境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为管理聚力,为市场赋能"的工作思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积极复工复产,外抓市场,内抓管理,不断进行突破,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173.04万元,同比下降2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23.03万元,同比下降25.97%。

2020年上半年,公司战略实施情况如下:

在生产质量方面,公司生产部门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完善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任务,提升生产综合效力。持续推进旧车间改造及新综合制剂大楼南区口服液改造项目,通过新设备采购、车间改造,持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同时公司切实强化安全质量日常管理,严格执行新版GMP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实现安全、质量事故道责常态化,通过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制,确保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不留死角。围绕着风险控制、持续改进、规范工作、质量第一的管理思路,持续提升质量控制的准确性、质量保证的预见性及风险控制能力,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有效防控安全、质量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组织开展技术改进、技术攻关活动,通过各项技术攻关和产品工艺的改进,对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进行细化,对设备提出技改建议和方案,提高稳定产品质量的同时也降低了生产成本,为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安全提供了基本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接受2次省级药监部门组织的专项或综合检查,均顺利通过。

在产品营销方面,公司的营销改革围绕医药环境变化而不断地充实、调整和完善。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做大主导产品市场,同时加大其它优质产品的营销投入,实现新产品销售突破。把握好四磨汤口服液安全性再评价成果和天麻醒脑胶囊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契机,持续提高主导产品销量。在加强银杏叶、缩泉胶囊等梯队建设的同时,重振造影剂销售。进一步强化专业化分工,将造影剂系列产品和康佰佳的代理品种——肠胃宁片、汉森制药和永孜堂制药的普药产品分列出来,将原有的四大业务板块扩充为六大业务板块,实现营销资源的更优组合。通过市场调研与分析,为营销战略及战术的制定提供智力支持;建立产品合理、科学的市场定位和市场细分;通过学术推广,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为企业实现盈利和创造价值;通过营销策划与市场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逐步形成品牌美誉度及忠诚度,为实现营销目标提供支持。规范市场操作行为,理顺代理和自营两种市场操作关系,保护好市场秩序,维护好市场价格,做好控销大文章。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展多个产品的一致性评价,且在化药一致性评价项目上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果,其中卡托普利片于2020年3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卡马西平片正在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碘海醇注射液完成处方工艺研究;异烟肼片已启动一致性评价。

在安全环保方面,公司非常重视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各个部门以及员工的安全环保责任。把有效落实安全措施作为安全管理的切入点,把安全生产和环保现场管理工作当作重中之重抓紧抓实抓好。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区域和生产环节不同特点等情况,制订了相应的管理措施,针对不同情况提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危险点分析,确保每项工作、每个流程、每个细节有效落地,强化各个基层岗位的安全环保工作责任。报告期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第一,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安全方针。强化现场监督监管,深化隐患排查治理,2020上半年死亡和等级工伤事故为零,实现了企业安全发展。同时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环保持续改善,顺利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多次环保检查和验收工作。

在内部管理方面,加强企业内部治理,根据公司制度建设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合同管理规定等多项制度,通过推行"精准管理"理念,明确岗位职责,紧盯制度,重在落实;开展降本增效,加强成本管控和预算管控;注重人才培养,强化职能部门履职和绩效考核,实现有效激励,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和考核体系,通过适当激励留住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分行政和生产两组,由公司分管领导带领职能部门人员,每周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针对检查中的问题给予情况通报,督促和帮助问题的整改,公司工作环境得到不断改进。报告期内,重点进行了现有绩效管理制度的完善,围绕安全、质量、成本等关键指标建立了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3,620,652.49	1,585,509.81		
合同负债			3,620,652.49	1,585,509.8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清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0年8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8)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赛程女士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证券代码:002408　　公告编号:2020-06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99,000.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99,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9,7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9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2")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8月20日(T日)结束。

根据2020年8月18日(T-2日)公布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齐翔转2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齐翔转2本次发行299,000.00万元(共计2,99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齐翔转2总计为2,286,105,100元,即22,861,051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6.46%。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齐翔转2总计为703,894,000元,即7,038,94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54%,网上中签率为0.0085402882%。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2,420,403,060张,配号总数为8,242,040,306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8242040306。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21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2020年8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齐翔转2。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张)	中签率
原股东	22,861,051	22,861,051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2,420,403,060	7,038,940	0.0085402882%
合计	82,443,264,111	298,999,991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9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齐翔转2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8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联系人:张军

电话:0533-76991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071、52523079

3、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9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纷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理财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0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扩大理财范围概况

(一)情况概述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7,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2020-065)。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25.27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A验字(2020)0004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2020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1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23,300.00	22,725.27	7,289.07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9,900.00
合计		33,200.00	32,625.27	17,189.07

截至2020年8月18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为3,410.44万元。

(三)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选择理财受托方,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确保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280.81	146,850.06
负债总额	2,0832.22	51,7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44.18	95,0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9	339.3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扩大投资理财产品范围,虽然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9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率,增加理财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理财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宏辉果蔬本次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2.74	/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1.57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1.11	/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	/	/	9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	/	3,200
合计		9,800	5,700	35.42	4,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水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fore Environment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18号

上市时间:2000-03-30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000967

法定代表人:马刚

董事会秘书:金陶陶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邮政编码:528300

公司电话:0757-26335291

公司传真:0757-26330783

公司电子邮箱:inforeenviro@infore.com

公司网址:www.inforeenviro.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77号)。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水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石水平先生,1975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加拿大劳伦森大学(Laurentian University)和香港城市大学(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访问学者。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曾荣获中国会计学会最高学术奖项"杨纪琬会计学奖"和首届ACCA优秀指导老师。在Journal of Research in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金融研究》、《经济学动态》等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独立和参与出版专著六本,并担任《中国管理科学》、《南开管理评论》、《暨南学报》、《南方经济》和《中大管理研究》杂志社匿名审稿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9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9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收件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公司传真:0757-26330783

联系人:王妃

邮政编码:5283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石水平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石水平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题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	《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6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A股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A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董事马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3、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4、发行上市时间:上专股份将在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上专股份股东大会授权上专股份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规模:上专股份股东大会授权上专股份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7、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8、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上市板块、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上专股份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关联董事马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为实施本次分拆,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预案》。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上市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拟分拆上市子公司基本情况和其他重要事项等。

关联董事马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预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专股份A股上市,经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盈峰环境于200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3228号、天健审[2019]2888号、天健审[2020]343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2.21亿元、3.19亿元、12.52亿元,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上专股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3,725.33万元、4,775.83万元、3,821.88万元。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上专股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38号《审计报告》,2019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61亿元;上专股份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0.38亿元(未经审计)。因此,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上专股份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38号《审计报告》,2019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15亿元;上专股份2019年度的净资产为1.61亿元(未经审计)。因此,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上专股份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20]3438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上专股份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上专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风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金融业务。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上专股份的股份未超过上专股份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专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上专股份的股份未超过上专股份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产业收购及内生发展,主营业务已涵盖包括环卫装备和环卫服务在内的智慧环卫业务、环境监测及固废处理业务、以及风机和电工材料制造业务。上专股份系公司风机业务经营主体,与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将继续专注发展除上专股份业务板块及电工材料业务之外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环卫装备及环卫服务一体化业务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上专股份主营业务为风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公司风机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上专股份与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方面均不相同,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其他业务与上专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本公司承诺将上专股份(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风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上专股份)不存在与上专股份形成竞争的业务。

③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专股份股权/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专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专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④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上专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⑤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专股份)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上专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上专股份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⑥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专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专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⑦如上专股份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专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专股份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⑧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上专股份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专股份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上专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上专股份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上专股份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专股份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上专股份的控制权,上专股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专股份上市而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与上专股份存在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上专股份采购风机产品。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上专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上专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①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专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专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专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逐步减少与上专股份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③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专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专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如果上专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专股份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专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专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专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专股份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专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专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专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上专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专股份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上专股份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上专股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上专股份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上专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上专股份的资产或干预上专股份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上专股份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上专股份自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上专股份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的上专股份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关联董事马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上专股份分拆A股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专股份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上专股份业务板块及电工材料业务之外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环卫装备及环卫服务一体化业务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分拆本身不会影响盈峰环境对上专股份的控股关系。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控股上专股份,上专股份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

通过本次分拆上市,上专股份将成为独立于盈峰环境的上市公司,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上专股份的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与此同时,上专股份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有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优化上专股份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提升其公司管理水平,吸引人才,并加大对上专股份核心及前沿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风机相关业务的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实现风机业务的做大做强,增强上专股份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与综合优势。上专股份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亦将正面影响盈峰环境的整体盈利水平。

鉴于此,公司分拆上专股份A股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关联董事马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公司、上专股份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若干规定》的要求。

目前公司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所属子公司上专股份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公司未对现有业务进行任何调整,本次公司分拆上专股份A股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上专股份,上专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上专股份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上专股份的拓融资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显著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财务成本将进一步下降。上专股份可以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关联董事马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上专股份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关联董事马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马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优化业务架构,聚焦主业发展

本次分拆后,上专股份可以针对其自身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适应自身的管理方法和组织架构,盈峰环境和上专股份聚焦各自主营业务领域,主业结构将更加清晰,有利于公司更好的理顺业务架构,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推动上市公司体系不同业务均衡发展。

(2)提升子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持续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上专股份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有利于优化上专股份管理体制、经营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吸引和留住领域内的优秀人才;有利于其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业务的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从而加强上专股份的市场竞争力。上专股份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公司风机业务板块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长远发展。

(3)拓宽融资渠道,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

本次分拆上市将为上专股份进一步提供独立的资金募集平台,上专股份可更好地从资本市场获得股权或债务融资以应对现有业务及未来扩张的资金需求,加速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为上市公司和上专股份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上专股份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上专股份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

(4)完善激励机制,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

目前上专股份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其部分股份。上专股份独立进入资本市场后,其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可获得的激励和报酬将取决于上专股份在资本市场的业绩表现,因此,分拆上市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督促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5)获得合理估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专股份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风机业务板块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关联董事马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上专股份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上专股份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5、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计算。若上专股份在该有效期内取得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但尚未完成发行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关联董事马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有关问题完成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